

臺中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，部分抵費地長年未按指配用途使用，遭人占用及閒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，該府業已採取改善措施

臺中市政府(前臺中縣政府及改制前臺中市政府)為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，帶動地方均衡發展，自民國(下同)54年起，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，由該府地政局辦理臺中市各期(區)市地重劃業務，並設立市地重劃作業基金。截至100年底止，已辦理完竣25個重劃區，重劃總面積計2,382餘公頃，其中中正、惠來、豐樂、旱溪、軍功水景、四張犁、福星、大里(一)、豐南、甘蔗崙、大里(二)、西湳、臺中港特定區(市鎮中心)及南陽等14個市地重劃區內尚有未售出抵費地計92筆，面積21餘公頃，價值78億1,116萬餘元。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調查發現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未積極聯繫有關機關價購特定用途之抵費地(9筆，面積7餘公頃，價值24億895萬餘元)，致需地機關未適時辦理價購；或長年未按指配用途使用或任其閒置，影響土地使用效能；重劃前地上建物為既有廟宇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未依規定妥適處理，逕行留設為抵費地，重劃後又未積極妥善處理，長期遭宗教團體無償占用，肇致抵費地無法順利完成處理；又部分待標售抵費地管理不善，致有遭人占用(9筆，面積0.5餘公頃，價值2億68萬餘元)、或閒置(52筆，面積8餘公頃，價值23億3,965萬餘元)或雜草叢生；長年未積極妥適處理重劃區內待標售之抵費地，亦未研訂後續處理計畫，致抵費地未能充分利用，並徒增財產管理負擔；未積極催繳讓售予政府機關之售地價款，致重劃區完成已逾10至18年之久，鉅額欠款仍未收訖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。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，於101年8月6日通知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，並報告監察院。

案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臺中市政府已核予相關違失人員申誡2次處分，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，已於101年7月及102年2月標售部分抵費地計32筆，金額16億2,307萬餘元，並與使用

單位簽訂土地代管契約，101 年度計收租金 551 萬餘元，另訂定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抵費地管理維護計畫」，以管理抵費地、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止遭占用。



臺中港特定區(市鎮中心)市地重劃區抵費地雜草叢生
(100 年 10 月 17 日拍攝)